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展
被　上訴人　黃昭
　　王科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1 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 萬9,14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 萬7,633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